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400
證券代號：6835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400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圓裕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匯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原留印鑑

第二聯 請於110年6月2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02)2504-8125
按1 → 按3 (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6835)

請由此虛線撕開

40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
(本公司視訊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 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7.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8.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9. 改選董事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二、**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三、**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四、**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五、**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六、**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七、**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八、**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九、**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十、**禁止交現**：現金或現款不得帶入會場。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0-400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400-1102

第三聯

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視訊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3.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4.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二)承認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3.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4.股票申請上市(櫃)案。5.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6.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三、109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内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29日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四名)。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張志中、杜淑敏、郭明豐、鍾志龍、邱國桐；獨立董事詹朝輝、潘慶豐、李志廣、洪宗賢，股東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九、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400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400-1102

指 派 書

茲指派 _____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